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18
(GC(50)/21)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¹

大会，

- (a) 忆及 GC(49)/RES/13 号决议，
- (b) 确信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 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以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欢迎 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¹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获得核准（77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随即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

- (f) 欢迎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已有八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 (g)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已有 111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79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
- (i)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还满意地注意到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在这些国家中的三个国家生效，
- (j)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3 月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通过普遍采用“附加议定书范本”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限，
- (k) 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之能力的重要文书之一，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5 年保障情况说明”，
- (n)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p) 忆及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 (1)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
 - (2) 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q) 注意到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未能就包括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在内的实质性事项达成最后的协商一致，并鼓励所有缔约国为 2010 年审议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会议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努力，
- (r)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s) 注意到维护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t) 欢迎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了“非洲国家缔结和实施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2005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在缔结有全面保障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保障中的作用研讨会”的跨地区研讨会（2006 年 2 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了“核实遵守防止核扩散承诺：加强型保障、‘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2006 年 4 月）；以及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防止核扩散承诺的多边核查：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研讨会”（2006 年 7 月）；同时共同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扩大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型保障体系的遵守，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5.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必要性；
6.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并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

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7. 铭记总干事的观点：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其使命范围内以可信的方式履行其核查职责，必须进一步发展核查系统，突出强调需要充分考虑核查技术的进步；

8. 确认按照理事会 2005 年 6 月决定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其工作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有关审查旨在加强保障体系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的工作，并赞扬秘书处为支持此项工作所做的努力；

9. 高度重视该委员会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内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建议；

10. 强调继续努力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性；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2.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3.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4. 注意到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提供有关一国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注意到有 75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其中 45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27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7.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8. 认识到一体化保障概念框架中的各项要素正在基于取得的经验、进一步评价和技术开发继续得到发展，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继续扩大一体化保障的实施；

19.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可信保证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并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20. 确认在依照对有关国家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并考虑一系列可利用的保障措施从该国角度规划、执行和评价保障活动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可以实现更大的有效性和效率；
21. 鼓励秘书处在考虑到地区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职责与权限的情况下继续与地区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进行合作；
22.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6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2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24.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包括秘书处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5.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客观、实事求是地并以技术为依据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保障执行情况；
26. 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27.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28.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